

司法民主化浪潮下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一個環節 偵查公訴一貫制的點滴反思

賴淳良

- 壹、前言
- 貳、司法民主化的幾個要素
- 參、駐足在花蓮地院的偵查公訴一貫制
- 肆、實際案例的回憶
- 伍、幾點思考

壹、前言

民國 88 年呼喊司法改革的聲音響徹雲霄，改造職權主義色彩的殘破刑事訴訟制度也成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一時間，熱血的法律人，學者、律師、檢察官、法官紛紛投身改造刑事訴訟構造的行列。撰寫文章、研究改革方案、起草條文、模擬法庭、制訂法律、學習新知、共同研討、延攬外國學者開課等等，改革的希望帶來了創新與熱情，讓大家凝聚在為人民、為未來從事司法改革的旗幟下。檢察官、律師們摩拳擦掌，躍躍欲試，法官們嘗試轉換為中立聽訟的角色，握著訴訟指揮的權能，企盼犯罪事實的判斷、量刑的結果，能在檢察官以及辯護人積極充分的參與下，使判決

取得高度可信賴感，讓司法在民主參與的浪潮中，繼續引領照亮人民內心的正義之燈。

貳、司法民主化的幾個要素

對於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而言，法律規範的形成一如道德規範，應該透過在這個社會共同生活的人民彼此之間的對話，達成共識而形成，這也是法國大革命所帶來國民主權觀念給全人類最大的遺產。所以法律規範的內容是隨時可變的，不變的是透過對話形成共識而建立規範的過程。這樣的一個想法其實就是建立在人人都是平等，人人都是主體的觀念上。因此所謂法治的觀念不是只由某些特定人例如帝王、意見精神領袖或者拿著話筒大聲講話的人等制定，而後要求人民遵守，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參與法律規範的形成，這就是說把人當作是法律主體，是現代法治國的基本理念。

這種把人當作法律主體的基本理念，個人可以平等地參與法律規範形成過程，可以說與當代德國社會學家哈伯瑪斯所提出來的溝通行動理論相通，也因為溝通行動理論豐富了民主程序的內涵，使得法律不再只是要求人民遵守的條文，而是做為一種程序，讓人民因參與其



中，而認同法律規範，進而快樂地遵守，而能與他人共享美好的生活。它所重視的不再僅僅是法律應該具有甚麼樣的內容，而是如何能夠透過一個正當的過程形成法律的內容，讓所有的國民成為一個好公民的方法，而這些過程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必須依賴溝通的行動。而在民主社會中，溝通的平台，有具有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性質的新聞論壇、街頭巷議、廟埕論政、咖啡吧、論政沙龍等等，也包含有已經制度的具有權威性之平台，例如立法機關的立法程序，行政機關的聽證會。而法院的訴訟程序，既然可以形成具體規範，也同樣屬於已經制度化的溝通平台，必須肩負起民主化的功能。

溝通行動雖然必須以言說為基礎，但是言說並不是單純的說出意見而已，一個有效的溝通，必然要包含說與聽兩個部分，說話的人也會聽到受話者所說出的話，並且在思考之後，理性地加以反應，這才是有效的溝通，如果只有一個人不斷地向另外一個人訴說著某些事情，這不會形成有效地溝通，又如果雖然有對話，但是說話的人完全不理會另外受話者所說的話，也不加以理性的回應，那麼這種看似有說有聽的言說行動，也不是一種有效地溝通。要形成有效的溝通必定是有說有聽，並且說者與聽者都能夠對於彼此的言說給於理性的回應。而說出意見，並不是只有語言文字而已，它還可以包含說話以外其他很多的背景、氛圍以及所謂的肢體語言等等。要形成有效的溝通，也就是有來有往的溝通，有幾項必要的條件，其中一項是兩者所使用的語言是說者與聽者都可以理解的，另外一個是溝通必須是誠信的溝通，也就是說者與聽者是在彼此信賴的環境下去進行對話。

溝通必須在說者與聽者都可以理解的情形下進行，最容易想到的例子當然是台灣人用閩南話與美國人用美國話進行對話，雖然有不斷的講話，但是卻完全沒有溝通的效果，而除了使用的語言不同之外，其實在很多的對話中，也會因為缺乏共同的背景資料，使得雖然使用相通的語言，但是還是無法形成有效的溝通，例如法庭開庭時，使用「證據能力」、「傳聞法則」等等用語，而始得溝通無法有效進行，以至於誤解叢生，衍生諸多不必要而無法解決的困境。這是法律從業人員應該要努力解決的問題。另外，誠信溝通，也是十分重要，讓溝通可以在彼此信賴的環境下進行，才能達成有效的溝通，如果彼此不信賴，再多美好的夢景，也會因為無法達到有效溝通，而無法呈現。

法院經由審判程序，宣告認定具體個案中之被告所犯行為違反法律規範或者不違反法律規範，實際上具有形成具體規範的功能，一方面認定被告行為的合法性，一方面昭告世人法律條文的具體內容及意涵。既然法院審判具有形成規範的功能，也就無法逃避民主化的要求，溝通行為理論也因此成為司法民主化的基石之一。司法審判程序也應該挑選出溝通行動理論所揭示的要素中，進而為司法民主化的必要舉措。其中真誠的溝通環境，可能具體化為武器平等原則、法律扶助原則、證據充分揭露原則、強化審判資料的有效公開、有效閱覽、法律倫理等等制度。

而溝通行動中另外一個重要的要素－聽與說，透過刑事訴訟法往所謂當事人主義傾斜的改造，也呈現出改革的契機。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要求說者包含檢察官以及被告選任的辯護人，擁有在法庭審判程序中提出證據、說

服法院的權利，辯護人也擁有充分的閱覽卷證並提出辯護的權利，而交互詰問權的賦予更是體現當事人主體地位的重要關鍵。詰問證人不再是做出本案判決決定的法官，而是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包含被告）的權利，而且是憲法第8條所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下保障的基本人權。法官因而蛻變成爲聽者的角色，注意傾聽檢察官與辯護人在詰問證人、調查證據、言詞辯護所提出的意見，體現社會變遷所帶來具體案例的細微差異，並與檢察官、辯護人透過爭點整理、補充詰問、再行辯論等程序進行討論，以確定法律的內容爲何，並形成具體的規範。

從而，在司法民主化的浪潮下，檢察官已經不再只是司法實務下審判程序形骸化中的類人形立牌，而必須承擔主要言說者的角色，也必然需要準備更多的資料、更熟稔的語言能力。

參、駐足在花蓮地院的偵查公訴一貫制

以檢察官以及辯護人爲法院審判中心的刑事訴訟法條文，於民國92年修正通過，司法改革的理想不再是空中樓閣，已經成爲所有法律人必須遵守的規範。由檢察官在法院審判中扮演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的角色轉換，雖然在台灣這片土地上，幾乎沒有肥沃土壤可供汲取養分，卻仍有一批檢察官們，篤信這片法律的藍天，能帶來憧憬的司法生命。因此積極想方設法，如何在既有的檢察制度下，有效並精確地在台灣落實當事人主義的刑事訴訟制度，偵查公訴一貫制在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批檢察官的努力下，終於成形，成爲真槍實彈的制度。

偵查公訴一貫制，係指由原偵查起訴的檢察官實行公訴。簡而言之，即「誰起訴，誰實行公訴」，迥異於舊有偵查公訴分由不同檢察官負責的制度。兩種不同的制度，法律並未做出明確的選擇，而係委由檢察主管機關決定之。依照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之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同時既有實施偵查，也有實行公訴，但是既未明訂應由起訴檢察官實行公訴。因此究竟採偵查公訴一貫制或者是分力制，即由檢察主管機關依組織效能決定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各地方檢察署也各自改行不同的模式，其中花蓮地檢署在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楊大智以及黃怡君以及幾位熱心之檢察官倡議下，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

由於偵查公訴一貫制迥異於以往的作業方式，檢察署的組織型態，必須調整，因此首先得說服檢察官接受，願意到審判庭承擔言說者的角色，並承擔當場檢驗偵查活動成果的風險。接著，必須說服法院變更原來的庭期排定作業方式。原本舊有的法院安排庭期的作業方式，通常在一個上午或下午的期日必須排定四、五件案件行準備程序，如果同一庭搭配同一位檢察官，法院於安排庭期時，只需要與該搭配的公訴檢察官確定開庭期日即可，但如果採偵查公訴一貫制，不同的刑事案件，有不同的偵查檢察官，也有不同的公訴檢察官，而因爲檢察官還必須指揮偵查活動，可能無法配合法院之開庭通知時間，不利於法院安排庭期，有必要從技術面解決。

民國92年時，爲了避免庭期時間重複，每一位法官手上都有一本厚厚紙本的庭期簿，在辦公室定庭期時，手邊放著庭期簿，隨時逐案登載開庭時間。開庭也必須帶著庭期簿，以備當庭改期登載，開庭結束準備定期時，法官



必須低下頭，專心翻閱手上的庭期簿，核對日曆，確定可以開庭的時間，再拿起筆，撥弄一下眼鏡，崑崙顛顛地登載庭期在簿冊上，無暇環顧在法庭內枯等的當事人。如果繼續沿襲舊有定庭期模式，庭期必須由法官單獨決定，極易導致法官與檢察官庭期衝突，無法協調，終至癱瘓偵查公訴一貫制。有鑒於此，當時的主任檢察官楊大智，憑藉著一股熱血，扯開「令人敬畏」的嗓門，騎著帶有離合器的機車，頂著拉風大眼鏡框安全帽，四處張羅，請教電腦專家，開發法官電腦庭期排程系統，完成推動偵查公訴一貫制最需要的一塊拼圖。使花蓮地區，透過偵查公訴一貫制的模式，依照新通過的法律，實踐新的刑事訴訟新制，為司法民主化奠下一塊刻有寶貴經驗的基石。

肆、實際案例的回憶

花蓮地方法院在 92 年受理一件徐姓被告涉嫌詐欺一案，偵查檢察官為黃怡君，也由黃怡君檢察官實行公訴。該案起訴犯罪事實之梗概為被告與一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佯稱仲介中古車買賣轉售，賺取中間差額利潤，向被害人騙取現款 140 萬元供作資金之用，且為了取信被害人，被告自己先存入 60 萬元，於取得被害人信賴後，利用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存入新開設於某銀行長春分行的特定帳戶後，被告再藉故必須設定語音轉帳，以便徵信，並誣得密碼後，再由未出面之同夥，先假冒被害人之名，在同一銀行的天母分行另設帳戶，於確定被害人存入款項後，被告之同夥立即以語音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天母分行帳戶，再到民主分行臨櫃提領一空，使得被害人無法追蹤款項去向，

被告則以同遭車商詐騙為理由逃避責任。起訴檢察官認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

被告於審理中否認犯行，因此必須調查被告所稱仲介中古車輛之經過情形、被告本人存入被害人帳戶 60 萬元之資金來源、為何被害人設定語音轉帳後款項立即被提領一空等事實。但是本案中僅有被害人之指述、提領款項的存摺、銀行函、存款戶約定書、往來明細表以及印鑑卡為文件為證，如何探知被告主觀詐騙的意圖，成為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的關鍵。由於審判程序只有一次的機會，無法重來，在新的訴訟制度構造下，法院僅能依憑檢察官在審判庭提出的證據，再衡酌辯護人提出的辯護意旨及事證判斷之。面對善用各種言詞、預先設局框騙被害人的詐欺犯罪，可能連在訴訟中如何躲避不利事證的指控，早已綢繆良久，檢察官如何當庭提出事證，證明被告犯行，成為負責實行公訴之檢察官的重要挑戰。

在此案中，由於實行公訴的檢察官即為偵查的檢察官，對於卷證十分熟稔，被告陳述的真真假假，曾經多次在偵查、撰寫起訴書、列出證據清單、在法院準備程序中，多次縈繞在檢察官腦海裡。審判庭時，被告一一陳述答辯的主要理由，也對證據侃侃而談，表現出同為被害人的樣貌，但是對於事關緊要的重要事實，卻無法逃避謊言被戳破的窘境。被告對於仲介中古車買賣的經過，在法院調查中已經陳稱是仲介購買一部高級轎車，但是被告忘記了其實在偵查中是說要購買二部車，被告於是信誓旦旦、信心十足地聲請傳喚舅父作證，結果舅父雖然陳稱是一部車，但是在檢察官詰問下，卻證稱但從未見過該車，也沒有談到車價，被告見狀，立即改口陳稱車商說買這部

車，就送一部國產車給我，沒有說甚麼型式的車。顯見被告向被害人兜售仲介中古車輛買賣，賺取中間價差之事，完全子虛烏有。

接著，被告一再辯稱曾經自己匯款 60 萬元給被害人，如果被告所述為真，那麼可能相信被告確有資力，而且不是與另外一位詐騙同夥，由該人提供資金，以取得被害人信賴。就資金往來一事，其實公訴檢察官也就是偵查的檢察官已經在偵查中根據被告自己供述的帳戶資料，調取所有的帳戶交易明細，沒有任何一筆由被告帳戶轉帳 60 萬元到被害人帳戶的資料。由此項證據，可以推斷被告所稱交給被害人的 60 萬元，應係他人所匯入，而且極可能是詐騙的同夥匯入。被告卻在審判時，在檢察官詢問時，坦率地陳稱款項是由他的帳戶轉帳匯入被害人戶頭中，然經檢察官出示已經在卷內的帳戶資料，被告帳戶內既無轉帳紀錄，餘額也僅數千元時，被告為之語塞，轉而陳稱 60 萬元是與女友東湊西湊籌措的等語。

而且由於從被害人存入長春分行的 200 萬元，在短時間內，立即被轉存在天母分行帳戶，隨即在民生分行臨櫃提領一空，時間上非常密合，必須由熟知被害人資金存入的被告聯繫，方得克竟全功，因此被告如何確定款項存入，如何確定遭領出，於被告犯行之認定十分重要。被告對於如何發現款項被盜領，在檢察官審判庭詢問時，先則陳稱「我是先用語音查詢電話查的，語音查詢是個專線，發現只剩五百元，我就在打電話問長春分行的小姐」，然而在檢察官提示通聯紀錄，並且詢問「依據通聯紀錄你在同一時間打玉山銀行民生分行的電話作甚麼」，被告答稱「因長春分行的小姐告訴我錢是從長春分行轉到天母分行，然後是在復興分行被領走的」，而再經檢察官逼問為

何通聯紀錄係先打給復興分行時，被告隨即改稱係先用家中電話向長春分行查詢，確認被盜領之後，才用行動電話詢問復興分行。也可見被告心虛之處。

該案經過調查其他證據，包含被告與所謂車商之通聯紀錄，顯示被告在被害人存入款項前，不分白晝深夜，密集聯繫等其他佐證資料等其他佐證資料後，認定被告成立詐欺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花蓮地院 92 年度上字第 14 號），經被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92 年上訴字第 221 號認為確實構成詐欺罪，但改判一年六月確定。

伍、幾點思考

92 年施行的新刑事訴訟法，賦予當事人包含檢察官被告以及被告選任之辯護人有更多的機會、權利參與審判程序。在實務的經驗中，也確實有許多案件，因為辯護人更多的參與，得以釐清更多的事實，更豐富了審判的內容。而就檢察官的組織功能而言，如何在最節省人力的情形下，發揮最大的功能，應為偵查公訴一貫制的真切關心點所在。

自 88 年起，到今天，時光荏苒，已過 15 年了，司法民主化的浪潮卻持續地推向高峰。如何拴緊司法變革中的每一顆小螺絲釘，讓每個制度都能一起朝著共同的方向邁進，也是高喊司法變革者心中應隨時惦念的事情。雖然這些小螺絲釘，沒有鎂光燈、也不會載入史冊，登上功勞簿，卻是變革能穩定篤實向前步行所不可或缺的。有心者，咀嚼這滋甜美味的回憶，你我同在，也應該可以一同舒服地望著東昇的洄瀾灣朝陽了。

（作者現為花蓮高分院法官）